

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县区税务局

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

梅县税协通〔2026〕08号

广东南寿峰养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现派邓佳维、利文雅等2人，前往你处对关于“广州彩创方建筑有限公司-其他违法”的协查事项进行调查取证，请予支持，并依法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。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。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调查人有权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；有权拒绝协助税务机关调查取证。

税务文书送达回证

回证编号：144142100172026010008

送达文书名称	《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》 梅县税协通（2026）08号
受送达人	广东南寿峰养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送达地点	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西山村锭子桥金锭花园第3栋5-6号店
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 时 分
代收人代收理由、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 时 分
受送达人拒收理由	年 月 日 时 分
见证人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 时 分
送达人签名或盖章	邵佳佳 李新3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西山村锭子桥金锭花园第3栋5-6号店 2026年7月8日9时00分
填发税务机关	 (印章) 年 月 日 时 分